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谢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委员 3 人。本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情形；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杨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谢 罡 徐盛明 田生文

2025 年 4 月 23 日